

正本

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

项目编号: ZCA-BJZC-ZYX24012

施 工 合 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第 1 页 共 65 页

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：左耘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中电华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于航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3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507

发包人为建设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该工程任何缺陷的投标承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国职配电室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

工程内容：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群体工程应附“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”（附件 1）

工程立项批准文号：11010124210200011656-XM001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本工程的工作内容为配电室设备拆除、安装、配电室照明及维修修缮工程等，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。

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“技术标准和要求”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暂计为（大写）：壹佰壹拾捌万元整（人民币）

（小写）¥：1180000 元，最终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。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：7122.46 元

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148000 元；暂列金额（除税）：135779.82 元

专业工程暂估价（含税）：0元；专业工程暂估价（除税）：0元

农民工工伤保险（含税）：15558元；农民工工伤保险（除税）：14273.39元

七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肖正方；职称：无；

身份证号：130638198204238190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JJ00402910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 1112017201847887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 1112017201847887（00）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 B(2018)0153308。

八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协议书；
- 2、中标通知书；
- 3、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
- 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九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一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十份，由甲方执七份、乙方执三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发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北京国际职业教育学校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10—6522798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101015531491394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宝钞胡同 21 号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示范区金街支行

账号：0200000729000005454

承包人：（盖单位章）

北京中电华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10-831945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091878336E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三号院 1 号楼

13 层 1507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北太平庄支行

账号：1705000103000006923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2024 年 7 月 24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